

债券代码：1182146. IB

债券简称：11 凯迪 MTN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当日即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

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已于2021年3月15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武汉中院已于2021年8月4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管理人担任凯迪生态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凯迪生态与江陵凯迪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当日即

暂停转让。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转让。

三、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票停牌申请表》；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 破申 14 号

3、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鄂 01 破 12 号

4、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 破申 35 号

5、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鄂 01 破 1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